

附件 2

《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7 月 8 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要求，组建了《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一般事故》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1 年 7 月 16 日，评估组依据《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参考《关于开展 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焉耆县工业园区安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治安大队、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等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陈迎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事故调查报告中处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落实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28800元；

2、周汉松，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中处以一万二千元的罚款，落实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12000元；

3、于忠响，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装载现场指挥人员，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依据本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落实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的处理决定》（富华石字[2020]17号）中，对于忠响进行经济处罚2000元；于忠响于2020年12月17日足额交纳。

4、李生立，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叉车驾驶员，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依据本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落实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的处理决定》（富华石字[2020]17号）中，对李生立进行经济处罚5000元；李生立于2020年12月17日足额交纳。

涉及受处分人员4名的处分决定均装入了个人档案，未发现降低处分档次问题，未发现受处分当年考核中被评优评先、受表彰奖励的行为，未发现受处分期间内被异地升职和其他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事故调查报告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处二十万元罚款；2020年12月25日已完成罚款交纳。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依据焉耆镇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议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新2826民特200号）的相关内容，企业积极筹措资金赔偿死者家属，于2021年2月9日足额支付赔偿金。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并停止所有作业、悬挂警示牌，全面检查作业现场各类设施；增加了作业规程的相关工作要求，利用控制措施减少或消除了车辆伤害。

2、2020年10月16日下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会。

3、2020年10月18日上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反思教育会。

4、2020年10月22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大检查、安全培训的通知》。

5、2020年10月25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检查、督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落实了反“三违”隐患整改；

6、2021年1-4月公司开展了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工作；

7、2021年6月5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改版修订；

8、2020年11月-2021年6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培训宣传月”的专项活动、“安全我有责”演讲活动，发放了《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宣传手册；常态化的开展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自救和处置能力。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2021年2月3日焉耆县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致死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

2、2020年10月16日下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会。

3、2020年10月18日上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反思教育会。

4、员工们均进行“10.11”事故反思，并形成了文字资料。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021年2月3日焉耆县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致死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

2、2021年5月焉耆县安全生产大干40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动员会议，陈迎春，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作出表态发言。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警示教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下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会。

2、2020年10月18日上午，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事故反思教育会。

3、2020年12月6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焉安办〔2020〕20号）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王骏岭（焉耆县分管安全生产的县委常委、副县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张恒（焉耆县副县长）、马辉军（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艾合台尔·提里瓦尔地（七个星镇镇长）、阿力甫·买买提（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剑波（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海力力·买合木提（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马永新（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赵立刚（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庄卫华（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勇（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负责人）、沈燕（焉耆县工业园区安监局干部）、马悦（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10月11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符合时间要求。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1年1月1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关于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2021年2月3日焉耆县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富华石业有限公司“10.11”车辆伤害致死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

2、2020年12月6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焉安办〔2020〕20号）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十一、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新疆富华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承包商管理环节应增加风险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各行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并健全对各类自有企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十二、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